附件4

施甸县卫健系统所属事业单位2025年公开选调管理人员和专业技术人员经历业绩评价参考体系

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序号 | 评价要素 | 分值 | 赋分标准 | 备注 |
| 1 | 学习教育经历 | 10 | 取得国家承认的研究生及以上或硕士学位的得10分；取得国家承认的全日制本科得5分。 | 学历教育以最高层次计算，不累加。 |
| 2 | 专业进修、学习经历 | 15 | 到省级医院进修学习的得10分；到市级医院进修学习的得5分；到县级医院进修学习的得2分。 | 进修学习连续时长满3个月及以上的计分，不满3个月的不计分。多次进修可以累加计算得分，最高不超过15分。 |
| 3 | 年度考核 | 15 | 2022年度至2024年度考核每一次合格得2分，每一次优秀得5分。 |  |
| 4 | 工作业绩 | 20 | 应试人员按岗位类别分为临床、护理两个岗位，均根据各自岗位对应的工作量指标核算工作量评分，总分20分。其中，门诊和住院工作量各占10分。临床医生以门诊诊疗人次、住院收治人次为核算指标；护理人员以门诊护理（含公共卫生）服务人次、住院护理服务人次为核算指标。具体核算方法为：应试人员个人工作量除以同一岗位类别人员的工作量平均值后乘以5，单项得分超过10分者按10分计。注： | 提供2024年1月1日至2024年12月31日的工作量证明材料：临床医生提供门诊诊疗人次统计表和住院收治患者花名册；护理人员提供门诊护理（含公共卫生）服务人员花名册、住院护理服务人员花名册。以上材料均须经所在单位主要领导审核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。 |
| 5 | 表彰奖励 | 10 | 获县（市、区）党委、政府表彰的每项得2分；获省直部门及市委、市政府表彰的每项得5分；获国家部委及省委、省政府表彰的每项得10分。最高得10分。 | 不包括受集体表彰情况。个人因同一原因获得不同层次表彰的，只按最高层次赋分一次。 |
| 6 | 岗位匹配 | 10 | 取得主治医师（主管护师）（国家级）的得5分；取得副主任医师（副主任护师）（国家级）及以上的得10分； |  |
| 7 | 从事专业工作年限 | 20 | 取得医师执业证书（护师资格证书）后，从事本专业医疗执业活动1年以下不得分，1年及以上3年以下得5分，3年及以上5年以下得10分，5年及以上10年以下得15分，10年及以上得20分。 |  |